

正本

2025 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
养护服务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 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主要涉及乡道 88.93 公里的林荫大道养护服务，分布在江宁、秣陵、横溪、谷里、湖熟五个街道，共 15 条道路，路面宽度为 6-7m。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

（5）工作量清单计量规则；

（6）技术规范；

（7）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作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4151552.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婷；承包人项目总工：朱帅。

5、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安全目标：无施工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包括对乡道 88.93

公里林荫大道的日常巡查、道路日常养护、桥梁日常养护、路面保洁（人员配合机械保洁类）、林荫大道苗木绿化一级养护，修剪、绿化补植、桥涵构造物维修维护及经常性检查、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清洗，维修，维护、边沟清理、边坡清理、排水系统疏通等以及发包人指令的其它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项目预付款：/。

（2）中期结算支付：采用基价类和单价类结合的方式，本项目采用月度计量，季度支付。

承包人按月于月末提出经费支付申请，监理审核、报发包人；监理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两周内完成审定，报发包人并按季度拨付给承包人。

（3）按月度计量，季度支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在 900-930 分，全额拨付季度经费；考核得分在 850-900 分（不含 900 分），按（899-季度考核得分）*1000 元标准扣除养护经费；考核得分在 800-850 分（不含 850 分），按（899-季度考核得分）*2000 元标准扣除养护经费；考核得分在 800 分及以下的，扣除（899-季度考核得分）*5000 元标准扣除养护经费。扣除的养护经费在季度拨付当月计量经费中扣除。

（4）每次拨付经费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5）涉及到资金来源于街道、园区的，考核和支付以街道、园区相关文件为准，同时区配比资金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同步拨付。

（6）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7）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本项目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终止。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业华 (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的项目法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锦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亚华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2025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与承包人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相关规定，现就承包人在2025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主要义务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主要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3、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

4、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维护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治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5、承包人应设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7、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

消防安全措施。

8、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承包人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调头、逆行。

10、承包人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置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

11、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12、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它过往车辆。

13、承包人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14、承包人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零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15、承包人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16、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7、承包人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18、承包人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9、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20、承包人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施工作业、使用中央活动护栏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或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确保其施工活动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并自行承担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方式处理，严重时可解除合同，同时将其违约行为纳入公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其他

1、双方签署《2025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2025年江宁区林荫大道示范管护带养护服务》时效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体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Handwritten text below the first stamp, possibly a date or signature.



Handwritten text below the second stamp, possibly a date or signature.